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31349051420243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疏勒县第二幼儿园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美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疏勒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美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美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美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7349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-	-	品牌:	2	米	600.00	12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贰佰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7349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2	12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- 服务名称：维修服务（更换阀门）
- 服务地点：疏勒县第二幼儿园幼儿园。
- 服务内容：更换DN150蝶阀2套。
- 服务方式：包材料不包人工。
- 服务期限：1天（日期：2024年10月20日）。
- 质量标准：国标阀门，合格。
- 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仟贰佰元整 ¥：1200.00元。
- 付款方式：一次性付款；付款时间：2024年12月之前。
- 采购方责任：提供服务方施工方便，安排施工监督人员，负责各种财产安全，竣工后按时验收并提供验收证明，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付清工程款。

10. 服务方责任：使用合格材料，保证工程质量，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施工和竣工，负责施工人员安全，收到验收证明后按时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疏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86101001201013400400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